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22 日在贝伦举行的作为《巴黎协定》
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报告

增编

第二部分：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
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目录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
会议通过的决定

决定	页次
12/CMA.7 全球适应目标	2
13/CMA.7 沙姆沙伊赫减缓力度和实施工作方案	11
14/CMA.7 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的报告	15
15/CMA.7 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报告和能力建设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	20
16/CMA.7 专家咨询小组的任期、组成和职权范围	23
17/CMA.7 对气候技术中心的职能的审评	24
18/CMA.7 贝伦技术实施方案	30



第 12/CMA.7 号决定

全球适应目标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巴黎协定》第二条，

又回顾第 2/CMA.5 号和第 3/CMA.6 号决定，特别是后者的第 22 段，

还回顾《巴黎协定》第七条第一、第二、第四、第十三和第十四款，

回顾《巴黎协定》第九条，

又回顾第 1/CMA.3 号决定第 18 段，

还回顾第 19/CMA.1 号决定，

回顾《公约》和《巴黎协定》的相关规定和原则，包括公平、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原则，

1. 重申与全球适应目标有关的事项是一个常设议程项目，将列入附属机构第六十四届会议(2026 年 6 月)及后续各届会议的议程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2026 年 11 月)及后续各届会议的议程，除非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另有规定；¹
2. 吁请所有缔约方确保在《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载温控目标背景下采取的充分应对策略符合不同的国情、需要和优先事项，并置于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背景下；
3. 表示感谢附属机构主席的指导，并感谢秘书处支持关于衡量实现第 2/CMA.5 号决定第 9-10 段所述目标进展情况的指标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贝伦工作方案下开展的工作；
4. 深切感谢为支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贝伦工作方案下的技术工作而召集的专家们² 付出的努力和对该进程的奉献，并将他们提出的潜在指标最终清单³ 视为一项知识产品；
5. 决定终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贝伦工作方案；
6. 通过附件所载的贝伦适应指标；
7. 强调贝伦适应指标具有自愿性、非指令性、非惩罚性、促进性、全球性等特点，尊重国家主权和国情，并由国家主导；这些指标不应增加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报告负担，不旨在作为缔约方之间比较的基础，不应成为障碍，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被用作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获得《公约》和《巴黎协定》下资金的条件；

¹ 第 3/CMA.6 号决定，第 28 段。

² 根据 FCCC/SBSTA/2024/7 号文件，第 43 段；FCCC/SBI/2024/13 号文件，第 81 段。

³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documents/649629>。

8. 又强调贝伦适应指标不会产生新的财务义务或承诺，也不会产生责任或赔偿；
9. 确认贝伦适应指标旨在为各国追踪适应行动和进展的国家方法提供参考，不应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设定新的义务、基准或评估标准，也不建立全球标准化方法或数据收集程序，不设立任何合规框架，不影响任何缔约方的立场，也不意味着接受与其国情不符或与《公约》和《巴黎协定》的原则与规定不符的内容；
10. 回顾第 3/CMA.4 号决定第 10(c)段、第 2/CMA.5 号决定第 13 段和第 3/CMA.6 号决定第 21 段，强调跨领域考量的重要性，包括承认儿童、青年、残疾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非洲人后裔和移民在适应方面所作的贡献，并强调应重视性别、人权、代际公平和社会公正，以及采取参与式和充分透明的方法；
11. 鼓励缔约方酌情自行决定测试贝伦适应指标，包括与相关从业人员及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协商后开展测试；
12. 邀请缔约方将第 2/CMA.5 号决定第 9-10 段概述的目标和贝伦适应指标纳入其报告和规划进程，并酌情在相关情况下使用这些指标，包括在两年期透明度报告、适应信息通报、国家适应计划、国家自主贡献和国家信息通报中使用；
13. 回顾第 3/CMA.6 号决定第 22 段，并强调贝伦适应指标将构成全球盘点的投入来源，包括通过缔约方报告提供的投入；
14. 回顾第 2/CMA.5 号决定第 44-45 段，并请适应委员会、专家咨询小组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向缔约方提供技术指导和支助，以实施全球气候韧性阿联酋框架并就此进行报告，包括根据《巴黎协定》第十三条所述行动和支助透明度框架的模式、程序和指南第 109(a)段制定表格格式，⁴ 以及将全球气候韧性阿联酋框架纳入国家适应计划以及地方和区域计划和行动中用于监测、评价和学习，包括通过最新版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实现这一点；⁵
15. 邀请适应委员会从第 2/CMA.5 号决定第 9 和第 10 段分别所述的专题目标和维度目标的视角来分析载于两年期透明度报告、适应信息通报、国家适应计划、国家自主贡献和国家信息通报中关于上述专题目标和维度目标的信息，包括关于执行手段的信息，以期评估全球适应目标的进展情况并为今后的全球盘点提供参考；
16. 请秘书处在 2026 年 9 月 30 日之前就第 2/CMA.5 号决定第 9-10 段概述的目标和贝伦适应指标编写一份技术文件，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最迟在第八届会议上审议，该文件应：(1) 考虑指标的使用情况；(2) 系统梳理与全球适应目标相关的适应信息的现有综合报告进程；(3) 确定协同效应以及差距，并提出弥补这些差距的潜在方法；以及(4) 分析全球气候韧性阿联酋框架下贝伦适应指标的汇总指南、工具和方法；
17.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支持发展中国家实施全球气候韧性阿联酋框架，包括借助透明度能力建设倡议；

⁴ 第 18/CMA.1 号决定，附件。

⁵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2025 年，《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经更新的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技术指南》。波恩：《气候公约》。可查阅 <https://napcentral.org/nap-guidelines>。

18. 又邀请绿色气候基金支持发展中国家实施全球气候韧性阿联酋框架，并确保该框架与国家适应计划以及监测、评价和学习系统保持一致，作为其准备和筹备支持方案的一部分；
19. 还邀请适应基金支持发展中国家实施全球气候韧性阿联酋框架，并确保该框架与国家适应计划以及监测、评价和学习系统保持一致，以此扩大国家适应计划中确定的优先适应项目的实施规模；
20. 认识到关于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的内罗毕工作方案下的工作，在支持回应缔约方在落实全球气候韧性阿联酋框架过程中确定的知识需求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1. 决定确立贝伦一亚的斯亚贝巴适应愿景，该愿景包括由缔约方开展的为期两年的政策协调进程，基于上文第 11-12 段所述经验和下文第 23 段所述技术工作，旨在制定贝伦一亚的斯亚贝巴适应愿景下贝伦适应指标实施指南；
22. 商定由附属机构联合开展贝伦一亚的斯亚贝巴适应愿景下的工作；
23. 请附属机构开展有关改进贝伦适应指标元数据和方法论的技术工作，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2027年11月)审议，包括设立一个技术工作组以推动这项工作；
24. 请适应委员会、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和《气候公约》其他相关组成机构以及相关进程的代表参加上文第 23 段所述技术工作；
25. 吁请国际组织和机构必要时支持上文第 23 段所述技术工作，并加强贝伦适应指标的实施，包括借助方法论、数据标准和元数据；
26. 强调根据第 3/CMA.6 号决定第 29 段所述巴库适应路线图开展的工作，应通过利用适应委员会、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和内罗毕工作方案等组成机构和方案的任务和工作成果，使《气候公约》适应架构保持连贯性并避免工作重复；又强调需要与区域适应网络、私营部门和研究机构合作，认识到不同行为体在实施全球气候韧性阿联酋框架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27. 商定巴库适应路线图下的工作应包括审议第 2/CMA.5 号决定第 38 段概述的要素，重点关注落实《巴黎协定》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全球适应目标，并应对《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述温控目标的影响；
28. 回顾第 3/CMA.6 号决定第 29 段，并决定巴库适应路线图下的工作应遵循以下方面：
- (a) 在《巴黎协定》温控目标背景下，使适应行动与充分的适应对策保持一致，确保国家和全球适应战略和行动能够反映温控目标范围内不同升温幅度所产生的风险和需求；
 - (b) 加强落实第 2/CMA.5 号决定第 9-10 段所概述的目标；
 - (c) 加强知识共享；
 - (d) 根据《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一款、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确保获得适应执行手段，获得充分、可预测和易获取的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支持，包括发达国家缔约方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的支持；

29. 又决定巴库适应路线图第一阶段(2026-2028 年)应重点关注路线图下各项活动的初步实施,包括由附属机构主席在秘书处的支持下每年组织两次研讨会,一次在届会期间举行,另一次在休会期间举行,并由秘书处编写一份技术文件,该阶段的目标是在《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背景下并结合不同国情,提高适应能力、加强合作以及促进适应规划和实施;
30. 邀请缔约方在 2026 年 2 月 28 日之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⁶ 就上文第 29 段所述研讨会和技术文件的侧重点提交意见;
31. 强调不应将任何单一的适应方针视为默认、优越或普适的途径,认识到反映国情、优先事项和需要的多样化、国家主导、因地制宜的适应方针在实现全球适应目标和加强全球气候韧性过程中的关键作用;
32. 决定在 2029 年第二次全球盘点之后,作为全球气候韧性阿联酋框架审评的一部分,对贝伦适应指标进行审评;
33. 又决定全球气候韧性阿联酋框架审评的职权范围应由附属机构在 2026-2027 年制定和商定;
34. 注意到第 1/CMA.7 号决定第 53 段,其中重申了第 1/CMA.3 号决定第 18 段中到 2025 年将适应资金翻一番的目标,要求努力根据第 1/CMA.6 号决定(包括第 16 段)到 2035 年将适应资金至少增加两倍,敦促发达国家缔约方提高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集体提供气候适应资金的轨迹;
35. 请秘书处执行本决定中的相关规定;
36. 注意到上文第 15、第 16 和第 29 段所述有待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37.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⁶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附件

关于衡量实现第 2/CMA.5 号决定第 9-10 段所述目标进展情况的贝伦适应指标

1. 适应需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要全面反映适应方面的进展，需要提供相关情境信息，而这些信息可酌情通过指标细分来体现。缔约方可根据其国情和背景决定细分的类别和程度。指标可酌情按以下方式细分：

(a) 社会类别，可包括人口和社会经济特征，例如脆弱性、性别、年龄、残疾状况、种族、社会经济地位、土著人民身份、移民身份以及儿童和青年，如第 3/CMA.6 号决定第 21(d)段、FCCC/SBSTA/2024/7 号文件第 41(i)段和 FCCC/SBI/2024/13 号文件第 79(i)段所述；

(b) 气候相关灾害(该类别保持灵活性，以反映各国面临的不同灾害)，可包括洪水、干旱、气温升高、风暴、气旋、滑坡及其他极端气候事件，各缔约方可考虑其当前面临或未来预期的所有气候灾害；

(c) 地理特征，考虑到不同的自然和区域背景，包括沿海地区、岛屿、山区、干旱和半干旱地区、三角洲、河流域和冰冻圈地区；

(d) 生态系统，可包括陆地、内陆水域、山区、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以及其他相关生态系统，如第 2/CMA.5 号决定第 9(d)段所述；

(e) 行政和住区层面，可包括国家、次国家和地方级别，以及城市和农村地区；

(f) 适应措施的类型，例如建筑韧性和改造；

(g) 第 2/CMA.5 号决定第 9 段所述专题领域，鼓励缔约方(1) 酌情对第 2/CMA.5 号决定第 10 段所述维度目标指标进行细分，以反映各专题领域的完整适应周期特征，以及(2) 在第 2/CMA.5 号决定第 9 段所述专题目标指标下酌情考虑按专题领域细分，以反映不同专题目标之间的相互联系；

(h) 第 2/CMA.5 号决定第 9 段所述目标的分项，可包括粮食和农业目标(9(b))指标，按农业类型细分，包括作物、畜牧业、渔业和农林业；健康目标(9(c))指标，酌情按疾病细分；生态系统目标(9(d))指标，酌情按生态系统服务细分；基础设施和人类住区目标(9(e))指标，按基础设施类型和住区类型细分；以及消除贫困和生计目标(9(f))指标，酌情按贫困水平、收入群体和社会保障措施细分。

2. 下文第 3-13 段所列指标包含第 3/CMA.6 号决定第 21(c)段所述定量和定性指标(如适用)，以确保全面评估实现第 2/CMA.5 号决定第 9-10 段所述目标的进展情况。

3. 目标 9(a)是大幅减少气候引起的水资源短缺，增强对与水有关的灾害的气候韧性，实现气候韧性供水、气候韧性卫生设施，并使人人能获得安全和负担得起的饮用水，用于评估目标 9(a)进展情况的指标如下：

(a) 水资源压力水平, 包括在适用情况下作为适应行动的结果, 并考虑相关气候灾害的强度和/或频率;

(b) 水资源利用效率水平, 包括在适用情况下作为适应行动的结果;

(c) 在不同升温情景下(视地区和具体情况而定), 能够抵御气候相关灾害的关键供水和卫生基础设施系统的比例, 包括在适用情况下作为适应行动的结果;

(d) 已根据不同升温情景(视地区和具体情况而定)制定和实施气候适应计划的盆地和冰冻圈总面积的比例;

(e) 使用安全且负担得起、具有气候韧性的饮用水服务的人口比例, 包括在适用情况下作为适应行动的结果;

(f) 使用安全管理且具有气候韧性的卫生设施服务的人口比例, 包括在适用情况下作为适应行动的结果;

(g) 相对于实际需求, 为受气候变化影响尤为严重的人群和弱势群体而采取的改善和扩大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服务措施的程度;

(h) 适合作为饮用水水源且环境水质优良的水体比例, 包括在适用情况下作为适应行动的结果;

(i) 每 10 万人口中, 在因水相关灾害而实施的计划性搬迁过程中获得支持的人数(且已采取适应措施以保障人群安全)。

4. 目标 9(b)是实现气候韧性粮食和农业生产以及粮食供应和分配, 并增加可持续和再生性生产, 使所有人都能公平获得适足的食物和营养, 用于评估目标 9(b)进展情况的指标如下:

(a) 利用与适应气候变化相关的实践和技术进行粮食和农业生产的区域比例;

(b) 相对于实际需求, 在粮食和农业领域支持适应气候变化的知识转移、研发和推广服务制度框架的实施程度;

(c) 粮食和农业生产管理下的退化区域的程度, 包括在适用情况下作为适应行动的结果;

(d) 粮食和农业生产管理区域的粮食和农业产量水平, 包括适用情况下适应行动的结果;

(e) 公平获得充足食物和营养的人口比例, 包括在适用情况下作为适应行动的结果。

5. 目标 9(c)是实现气候变化相关健康影响的韧性, 促进气候韧性卫生服务, 大幅降低与气候相关的发病率和死亡率, 特别是在最脆弱的社区, 用于评估目标 9(c)进展情况的指标如下:

(a) 气候影响相关死亡率与对照情景死亡率的比较, 包括在适用情况下作为适应行动或早期预警系统覆盖的结果;

(b) 气候敏感型传染病的发病率, 包括在适用情况下作为适应行动的结果;

(c) 气候影响相关发病率与对照情景发病率的比较，包括在适用情况下作为适应行动的结果；

(d) 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人口中能够获得精神健康和社会心理支持的比例；

(e) 相对于气候相关事件发生前的气候健康服务能力，事件发生期间及之后气候健康服务保持满负荷运转的程度；

(f) 在不同升温情景下(视地区和具体情况而定)，能够抵御气候相关灾害的卫生机构百分比，包括在适用情况下作为适应行动的结果；

(g) 为确保在气候相关事件期间及之后服务的连续性而由适应措施支持的基本卫生服务覆盖情况；

(h) 获得与气候变化适应和健康相关的能力建设支持的医疗从业人员比例。

6. 目标 9(d)是减轻气候对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加快采用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办法和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包括为此对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进行管理、加强、恢复和养护，对陆地、内陆水域、山区、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加以保护，用于评估目标 9(d)进展情况的指标如下：

(a) 为依赖生态系统的人口提供服务的具有气候韧性的生态系统所占比例；

(b) 为增强韧性和服务能力而实施适应措施的生态系统区域所占比例；

(c) 生态系统的韧性水平，包括在适用情况下作为适应行动的结果；

(d) 生态系统受威胁的程度，包括在适用情况下作为适应行动的结果；

(e) 物种受威胁的程度，包括在适用情况下作为适应行动的结果；

(f) 实施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行动和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所产生的适应能力、韧性和气候影响脆弱性水平(酌情根据缔约方报告的信息)。

7. 目标 9(e)是提高基础设施和人类住区对气候变化影响的韧性，以确保为所有人提供基本和持续的必要服务，并最大限度地减少气候对基础设施和人类住区的影响，用于评估目标 9(e)进展情况的指标如下：

(a) 已实施的包含气候变化适应措施并保持地方层面持续参与的住区改造项目的比例；

(b) 易受气候相关灾害和其他极端事件影响的基础设施和人类住区被搬迁至更安全地点的比例。

8. 目标 9(f)是大幅减轻气候变化对消除贫困和生计的不利影响，特别是为此促进对所有人采取适应性社会保障措施，用于评估目标 9(f)进展情况的指标如下：

(a) 贫困人口水平，包括在适用情况下作为适应行动的结果；

(b) 易受气候影响地区能够获得社会保障服务的人口比例；

(c) 考虑到气候风险管理方面并能够应对气候变化影响的社会保障体系水平。

9. 目标 9(g)是保护文化遗产免受气候相关风险的影响，为此制定保护文化习俗和遗址的适应性战略，并以传统知识、土著人民知识和地方知识体系为指导，设计气候韧性基础设施，用于评估目标 9(g)进展情况的指标如下：

(a) 在不同升温情景下(视地区和具体情况而定)，实施适应措施以增强应对气候相关灾害的韧性的濒危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点和要素的百分比，以传统、地方或土著人民的知识和实践为指导，酌情按有形和无形文化要素分类；

(b) 通过数字化措施进行保护和恢复以及将可移动遗产储存在气候韧性设施中从而免受气候影响的文化遗产比例；

(c) 在不同升温情景下(视地区和具体情况而定)，针对气候变化相关灾害制定了适应措施和应急准备计划的文化遗产和遗址的百分比；

(d) 为提供适应气候变化定期培训而建立制度安排的水平，这种培训在适用情况下纳入传统、地方和土著人民知识的指导；

(e) 气候适应措施中，注重文化遗产并持续与土著人民和/或地方社区保持联系的百分比。

10. 目标 10(a)涉及影响、脆弱性和风险评估，力求实现到 2030 年所有缔约方都对气候灾害、气候变化影响以及所面临的风险和脆弱性进行了最新评估，并利用这些评估的结果为制定国家适应计划、政策工具以及规划进程和/或战略提供信息；到 2027 年，所有缔约方都建立了多灾害早期预警系统、减少风险的气候信息服务和系统观测，以支持改进气候相关数据、信息和服务，用于评估目标 10(a)进展情况的指标如下：

(a) 建立多灾害早期预警系统的程度；

(b) 根据不同的全球升温情景(视地区和具体情况而定)，对气候灾害、气候变化影响以及所面临的风险和脆弱性进行评估的水平；

(c) 多灾害监测和基于影响的预测系统(包括监测站)的建立程度；

(d) 每 10 万人口中通过地方政府或国家传播机制获得早期预警信息的人数；

(e) 通过早期预警采取预防性疏散措施，使本国易受气候相关灾害影响或面临气候相关灾害风险的人口得到保护的百分比；

(f) 为支持改进气候相关数据、信息和服务而建立减少风险的气候信息服务和系统观测的程度；

(g) 基于不同全球升温情景(视地区和具体情况而定)使用气候风险信息 and 综合风险评估的程度，为制定国家适应计划、政策工具以及规划进程和/或战略提供信息。

11. 目标 10(b)涉及规划，力求实现到 2030 年所有缔约方都制定了国家驱动、性别响应型、参与性和充分透明的国家适应计划、政策工具以及规划进程和/或战略，酌情涵盖各生态系统、各部门、人民和脆弱社区，并将适应纳入了所有相关战略和计划的主流，用于评估目标 10(b)进展情况的指标如下：

(a) 制定国家适应计划、政策工具和规划进程和/或战略的情况；

(b) 制定性别响应型适应计划、政策工具和规划进程和/或战略的情况；

(c) 是否存在以传统知识、土著人民知识及地方知识体系为依据的国家适应计划、政策工具、规划进程和战略。

12. 目标 10(c)涉及执行，力求实现到 2030 年所有缔约方都在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政策和战略方面取得了进展，从而减少了目标 10(a)所述评估中确定的主要气候灾害的社会和经济影响，用于评估目标 10(c)进展情况的指标如下：

(a) 相对于计划实施程度，国家适应计划、政策和战略的实际实施程度；

(b) 每 10 万人中与气候相关灾害有关的死亡和失踪人数，包括在适用情况下作为适应行动的结果；

(c) 因避免损失而实现的净节省额占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比，包括在适用情况下作为适应行动的结果；

(d) 根据第 18/CMA.1 号决定附件第四、第五和第六章的相关规定酌情报告的气候适应资金金额，并按同一决定第 123、第 125、第 133 和第 134 段所列参数进行分类(如适用)，其中包括发达国家提供的、发展中国家收到的用于实施国家适应计划、政策工具以及规划进程和/或战略的气候适应国际公共资金金额；

(e) 根据第 18/CMA.1 号决定附件第四、第五和第六章的相关规定酌情报告的气候适应技术开发与转让情况，并按同一决定第 127、第 136 和第 138 段所列参数进行分类(如适用)，其中包括发达国家提供的、发展中国家需要并收到的用于实施国家适应计划、政策工具以及规划进程和/或战略的气候适应技术开发和转让支持；

(f) 根据第 18/CMA.1 号决定附件第四、第五和第六章的相关规定酌情报告的气候适应能力建设，并按同一决定第 129、第 140 和第 142 段所列参数进行分类(如适用)，其中包括发达国家提供的、发展中国家需要并收到的用于实施国家适应计划、政策工具以及规划进程和/或战略的气候适应能力建设支持。

13. 目标 10(d)涉及监测、评价和学习，力求实现到 2030 年所有缔约方都设计、建立和启用了国家适应努力监测、评价和学习系统，并建立了充分实施该系统所需的体制能力，用于评估目标 10(d)进展情况的指标如下：

(a) 相对于实际需求，国家适应工作监测、评价和学习系统的制定程度；

(b) 国家适应工作监测、评价和学习系统的运作水平；

(c) 关于国家适应工作实施情况的监测、评价和学习结果定期发布的程度；

(d) 将监测、评价和学习系统的结果纳入国家适应工作的程度；

(e) 全面启动国家适应工作监测、评价和学习系统的机构能力水平。

第 6 次全体会议
2025 年 11 月 22 日

第 13/CMA.7 号决定

沙姆沙伊赫减缓力度和实施工作方案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巴黎协定》，包括第二和第四条，

又回顾第 1/CMA.3 号、第 4/CMA.4 号、第 4/CMA.5 号和第 2/CMA.6 号决定，

还回顾第 4/CMA.4 号决定第 1 段，其中确认，沙姆沙伊赫减缓力度和实施工作方案的目标应当是在这关键的十年中紧急增强减缓力度并扩大实施工作，以补充全球盘点，

回顾第 4/CMA.4 号决定第 2 段，其中决定通过有针对性地交换意见、信息和想法来启动这一工作方案，注意到工作方案的成果将是非指令性、非惩罚性、促进性的，尊重国家主权和国情，考虑到国家自主贡献的国家自主特性，不强加新的指标或目标，

认识到现有最佳科学对有效的气候行动和政策制定的重要性，

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评估认为，1.5°C 的气温升幅与 2°C 相比，气候变化的影响将小得多，

重申国家自主贡献的国家自主特性，

认识到缔约方的起点、能力和国情不同，

强调能力建设支持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

1. 欢迎任命沙姆沙伊赫减缓力度和实施工作方案 2025-2026 年联合主席；
2. 感谢工作方案联合主席和秘书处 2025 年组织两场全球对话和聚焦于投资的活动，并感谢各位专家、主持人和咨询小组成员为对话和活动作出的贡献；
3. 又感谢巴拿马政府和埃塞俄比亚政府 2025 年分别主办第五和第六次全球对话和聚焦于投资的活动；
4. 注意到 2025 年全球对话和聚焦于投资的活动期间，各方就推进森林部门的减缓方案、借鉴国家和区域经验以及通过循环经济模式等方法推进废物部门的减缓方案等主题有针对性地交换了意见、信息和想法，同时注意到这些对话和活动的主题由工作方案联合主席决定；
5. 请秘书处在工作方案联合主席的指导下，在工作方案下组织未来的全球对话和聚焦于投资的活动，以便：
 - (a) 增强参会者(包括虚拟参会者)参与的包容性、地域平衡和有效性；
 - (b) 增加每个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现场参会者人数；
 - (c) 在聚焦于投资的活动之下加强合作性牵线搭桥功能，以协助缔约方获得资金，包括赠款和优惠贷款，方法包括：

- (一) 邀请更多多边开发银行、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参加活动；
- (二) 邀请气候技术中心、绿色气候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根据其任务授权和资源情况参加活动；
- (三) 结合其他重大投资活动举办活动，同时考虑到需要确保参会者包容和平衡的地域代表性；
6. 请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和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考虑根据其任务授权和章程酌情支持已经确定的与工作方下的活动有关的项目；
7. 回顾第 4/CMA.4 号决定第 9 段，其中决定，可由工作方案联合主席酌情决定，每年结合区域气候周等现有活动举行其他现场对话或混合对话，以确保对话具有包容和平衡的地域代表性；
8. 又回顾第 2/CMA.6 号决定第 13 段，其中提到第六届会议上关于创建一个数字平台的讨论，该平台通过加强政府、资助方和其他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合作，以国家主导和自主决定的方式开发可投资项目，以促进实施减缓行动；
9. 注意到第 4/CMA.3 号决定附件第 8(b)(一)段中所述的非市场方法平台是记录和交换非市场方法有关信息的《气候公约》网络平台，并呼吁缔约方酌情加大力度使用非市场方法平台的减缓措施重点领域；
10. 鼓励缔约方在非市场方法平台上记录它们在沙姆沙伊赫减缓力度和实施工作方案下确定的项目；
11.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六十四届会议(2026 年 6 月)在《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八款和第 4/CMA.3 号决定所述非市场方法框架下的工作方案中，审议如何在非市场方法平台中启用额外功能，使缔约方能够通过其《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八款国家协调人记录上文第 10 段所述项目，并实现非市场方法平台与其他平台(包括提出请求的缔约方的国内平台)之间的互联互通，以期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作为建议就此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2026 年 11 月)审议和通过；
12. 又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技术文件，探讨在非市场方法平台中启用额外功能和性能的各种备选方案，供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六十四届会议在《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八款和第 4/CMA.3 号决定所述非市场方法框架下的工作方案中审议；
13. 注意到 2025 年工作方案报告¹中总结的主要结论、机遇、障碍、可行的解决方案、规模和驱动因素，同时认识到它们并未全面涵盖所有观点和区域优先事项，也未充分体现国情、能力和挑战的全部多样性，包括：
- (a) 森林(包括北方森林、温带森林和热带森林以及红树林)作为碳储存和碳汇在增强气候韧性、生物多样性、水和粮食安全、消除贫困背景下的生计、可持续发展以及粮食安全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 (b)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重要作用，支持他们对森林进行可持续管理和利用的必要性，以及承认他们的土地权和传统知识的重要性，包括将其作为长期减缓政策的一部分的重要性；

¹ FCCC/SB/2025/11.

(c) 减缓、适应、生物多样性养护、防治荒漠化和可持续发展之间实现协同增效的潜力；

(d) 在应对毁林和森林退化的驱动因素方面的挑战，同时考虑到需要注意追求可持续发展和粮食安全，以及在应对野火、干旱、虫害和疾病以及气温升高等日益增加的气候相关风险方面的挑战，包括通过可持续和气候适应型森林管理应对这些挑战；

(e) 在社会经济需求的背景下进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重要性；

(f) 减少和管理废物的重要性以及废物管理的社会层面，包括正式承认非正规工人的作用并认识到他们的机遇和挑战；

(g) 减少、管理和预防废物与循环经济模式的协同效益，包括与创造就业、消除贫困和可持续发展相关的效益；

(h) 与重复使用、回收、废物收集、废物分离、有机废物和垃圾填埋场废物处理有关的多利益相关方参与及多层次治理的重要作用；

(i) 重复使用、回收以及废物收集和分离方面的创新、将废物产生者与收集者和回收者连接起来的全面数字跟踪系统以及将废物转化为能源的技术的潜力；

(j) 在废物管理与气候、环境卫生、农业和可持续发展等其他领域之间实现协同增效的潜力；

(k) 国际合作和获得执行手段(包括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支持)对于支持在森林和废物部门实施减缓行动的努力(包括改善数据可得性用于监测、衡量、报告和核实工作的努力以及实施森林养护和恢复政策的努力)的重要性；

14. 强调，按照上文第 13 段所述处理主要结论、利用机遇、克服障碍和考虑可行的解决方案是自愿的，可通过根据不同国情采取具体国别行动、开展国际合作以及调动对发展中国家的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来实现；没有一个放之四海而皆准的解决方案；并非所有机遇、障碍和可行的解决方案都适用于每个国家或区域的情况；机遇和挑战因国情、发展阶段和优先事项以及各国所选择的不同路径而异；

15. 回顾第 4/CMA.4 号决定第 5 段，其中决定将继续实施该工作方案，直至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以期在此届会议上通过一项关于继续实施该工作方案的决定；

16. 请缔约方、观察员和其他利益相关方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之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² 就与该工作方案的持续、运作和有效性相关的机遇、最佳做法、可行的解决方案、挑战和障碍提交意见，以期在附属机构第六十四届会议(2026 年 6 月)上交流意见，同时确保该工作方案的目的是在这关键的十年中紧急增强减缓力度并扩大实施工作，通过有针对性地交换意见、信息和想法来实现工作方案的持续，且工作方案的成果将是非指令性、非惩罚性、促进性的，尊重国家主权和国情，考虑到国家自主贡献的国家自主特性，不强加新的指标或目标；

²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17. 回顾第 4/CMA.4 号决定第 12 段，并鼓励缔约方、观察员和其他利益相关方根据工作方案的范围于 2026 年 2 月 1 日之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提交建议的主题，供 2026 年全球对话讨论；
18. 回顾第 4/CMA.4 号决定第 13 段，其中决定，工作方案联合主席将考虑到上文第 17 段所述提交材料，在 2026 年 3 月 1 日之前确定并通报 2026 年各次对话将要讨论的主题，同时回顾第 4/CMA.5 号决定第 8 段，其中指出各次全球对话应涵盖不同的主题；
19. 又回顾第 4/CMA.4 号决定第 14 段、第 4/CMA.5 号决定第 9 段和第 2/CMA.6 号决定第 10 段，并鼓励缔约方、观察员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在每次对话前四周，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就与每次对话的主题相关的机遇、最佳做法、可行的解决方案、挑战和障碍提交意见；
20. 注意到上文第 5 和第 12 段所述有待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21.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第 6 次全体会议
2025 年 11 月 22 日

第 14/CMA.7 号决定

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的报告

《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三条第 5 款和第四条，

又回顾《京都议定书》第二条和第三条第 14 款，

还回顾《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五款，

回顾第 1/CP.21 号、第 7/CP.24 号、第 4/CP.25 号、第 19/CP.26 号、第 20/CP.27 号、第 13/CP.28 号、第 16/CP.29 号、第 3/CMP.14 号、第 4/CMP.15 号、第 7/CMP.16 号、第 7/CMP.17 号、第 4/CMP.18 号、第 3/CMP.19 号、第 7/CMA.1 号、第 4/CMA.2 号、第 23/CMA.3 号、第 23/CMA.4 号、第 19/CMA.5 号和第 22/CMA.6 号决定，

又回顾第 1/CMA.5 号决定第 4、第 136 和第 154 段以及第 19/CMA.5 号决定附件一第 1(f)段，

再次强调气候变化行动、应对和影响与平等享有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有着内在的关系，

1. 赞赏地注意到在附属机构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的技术会议上就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及其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卡托维兹专家委员会工作计划(附属机构第五十二届至第六十三届会议)¹ 活动 4(即通过利益相关方的合作和投入，提高缔约方在评估和分析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方面的能力和了解，以促进经济多样化和变革以及公正转型)的落实工作进行的经验交流；
2. 感谢为上文第 1 段所述技术会议作出贡献的专家；
3. 欢迎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 2025 年年度报告²，并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在制定严谨科学方法以处理实施应对措施的社会、环境和经济影响方面取得的进展；
4. 通过下文第一至四节所载的由论坛转交的建议；
5. 注意到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 2025 年年度报告所载的论坛及其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 2026-2030 年工作计划中各项活动的执行时间表和模式；
6. 申明论坛及其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 2026-2030 年工作计划将由论坛及其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加以执行；
7. 决定论坛将于附属机构每年第二届常会期间，根据论坛及其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 2026-2030 年工作计划确定其将在附属机构次年每届会议期间开展的活

¹ 载于第 4/CP.25、第 4/CMP.15 和第 4/CMA.2 号决定附件二。

² FCCC/SB/2025/9.

动，包括与论坛及其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 2026-2030 年工作计划所列产出相对应的授权活动；

8. 又决定论坛在确定上文第 7 段所述活动时，其遴选方式应确保论坛及其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 2026-2030 年工作计划所载 17 项活动在工作计划所涉五年期内均匀分布并全面覆盖；

9. 请论坛及其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鉴于通过加快行动、支持和国际合作应对气候变化的紧迫性，以公平和现有最佳科学为指导，执行其 2026-2030 年工作计划，并根据其职能向理事机构提出建议；³

10. 决定论坛将在附属机构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2026 年 6 月)开展以下活动：

(a) 审议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 2025 年年度报告所载的案例研究；

(b) 确定将为第二次全球盘点技术评估部分提供的信息(论坛及其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 2026-2030 年工作计划活动 2)；

(c) 就回顾《公约》第三条第 5 款，分析、评估和报告为应对气候变化所采取措施的影响，包括跨境影响(论坛及其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 2026-2030 年工作计划活动 6)，建立认识并分享信息；

11. 又决定论坛将在附属机构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2026 年 11 月)开展以下活动：

(a) 就评估和分析为实现全球盘点的所有结果及不同净零情景和路径而实施的应对措施的影响，包括社会经济影响(论坛及其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 2026-2030 年工作计划活动 5)，建立认识并分享信息；

(b) 在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支持下举行会期研讨会，以便利缔约方、秘书处和其他国际组织就如何开展影响评估交流和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论坛及其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 2026-2030 年工作计划活动 8)；

(c) 就全经济范围国家自主贡献的社会经济影响，涵盖所有温室气体、部门和类别(论坛及其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 2026-2030 年工作计划活动 12)，建立认识并分享信息；

(d) 就加强缔约方对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进行自我评估和分析并编写报告的能力(论坛及其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 2026-2030 年工作计划活动 15)，举行研讨会；

12. 请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在附属机构每年第二届常会期间介绍其年度报告及其中关键结论供论坛审议，以便论坛提出建议供《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

13. 注意到秘书处就 2025 年关于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的全球对话编写的简要报告，认识到该报告并非对话的详尽记录；欢迎 2024 年和 2025 年全球对话⁴ 成功闭幕，并赞赏地注意到缔约方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积极参与对话期间的讨论；

³ 载于第 13/CP.28、第 4/CMP.18 和第 19/CMA.5 号决定附件一。

⁴ 根据第 13/CP.28、第 4/CMP.18 和第 19/CMA.5 号决定第 16 段举行。2024 年和 2025 年对话期间讨论摘要分别载于第 FCCC/SB/2024/10 和第 FCCC/SB/2025/8 号文件。

14. 感谢加纳政府和土耳其政府分别主办 2024 年和 2025 年全球对话；
15. 又感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 2024 年和 2025 年全球对话的组织工作提供支持；感谢各附属机构主席和秘书处组织对话；感谢为对话作出贡献的专家和协调人；感谢参与对话的缔约方、观察员和其他利益相关方；
16. 决定在 2026 年至 2029 年期间每年与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联合举行一次为期两天的关于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的全球对话，同时指出此类对话应采取混合形式，以允许现场参与和线上参与；并请论坛在附属机构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2029 年 11 月)酌情考虑后续对话安排；
17. 又请秘书处编写一份简要报告，记录在上文第 16 段所述各次全球对话期间进行的讨论；
18. 邀请缔约方、观察员和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在上述年份每年 3 月 15 日前通过提交门户网站⁵ 就上文第 16 段所述全球对话的可能议题提交意见；
19. 请附属机构主席考虑到上文第 18 段所述提交材料，在上文第 16 段所述全球对话举行前至少四周决定并通报该年举行的对话的讨论议题；
20. 注意到上文第 16-17 段所述秘书处将开展的活动所涉概算问题；
21.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一. 论坛及其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 2020-2025 年工作计划活动 7⁶

22. 鼓励缔约方酌情考虑采取针对性方法和相关扶持政策以吸引可持续投资支持国家计划、加强区域与国际合作、提升能力(如劳动力技能、技术知识和创新潜力)并减少气候计划实施障碍，同时确保此类方法和政策有助于实现公正转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二. 论坛及其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 2020-2025 年工作计划活动 9⁷

23. 鼓励缔约方根据各自国情：
 - (a) 在气候规划进程(如国家自主贡献、国家适应计划、长期低排放发展战略和两年期透明度报告)中将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纳入主流考量；
 - (b) 将有关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的全面分析纳入气候政策设计；

⁵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⁶ 促进发展和交流以下方面的区域、具体国家和/或部门案例研究和方法：(1) 经济多样化和变革、劳动力的公正转型以及创造体面工作和高质量就业机会；(2) 评估和分析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以期了解有利和不利影响。

⁷ 查明和评估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同时考虑到代际公平、性别因素以及当地社区、土著人民、青年和其他弱势群体的需要。

(c) 加强获取用户友好型工具、方法和指南，用于评估实施应对措施在各区域产生的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影响；

(d) 加强与当地研究机构合作，根据国内需求和优先事项，完善分类数据收集体系，以便评估应对措施的不同影响；

(e) 设计包括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在内的教育课程，提升制定国家气候计划和开展气候政策影响评估的能力；

(f) 调动多元利益相关方参与界定、评估和监测气候变化政策与行动的协同效益，并建立处理取舍问题的适应性机制；

(g) 加强有效的利益相关方参与，同时考虑到代际公平、性别因素以及当地社区、土著人民、青年和其他弱势群体的需要，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实施应对措施的不利影响、最大限度地发挥有利影响；

三. 论坛及其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 2020-2025 年工作计划中期审评结果⁸ 所产生活动(b)⁹

24. 鼓励缔约方：

(a) 加强国家体制能力和机构间协调，以实施有针对性的国家气候政策、建立健全的监测与评估体系，并部署适应具体情况的技术；

(b) 利用现有的定性和定量评估方法和工具，了解拟议减缓措施对社会、经济和就业的影响，从而为气候政策提供参考和指导，并最大限度地发挥实施应对措施的有利影响、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利影响；进一步分析影响，包括部门、国家、国家以下级别、国内和跨境影响等，将有助于为气候政策提供参考，并了解如何最大限度地发挥实施应对措施的有利影响、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利影响；

(c) 促进加强国际、区域和南南合作，以推动知识交流、同行学习和能力共享，从而支持缔约方实施更有雄心的减缓行动，同时最大限度地发挥实施应对措施的有利影响、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利影响；

四. 关于两年期透明度报告中所载的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的综合报告

25. 请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和专家咨询小组合作探索如何加强缔约方在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方面的报告能力；

26. 鼓励有关利益相关方：

(a) 支持缔约方开展与应对措施经济社会后果评估相关报告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

⁸ 载于第 13/CP.28 号、第 4/CMP.18 号和第 19/CMA.5 号决定附件二。

⁹ 按照论坛及其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关于附属机构第五十二届至第六十三届会议工作计划中的活动 7，就联合国五个区域中的每一个区域编写一份案例研究报告。

(b) 为缔约方开展社会经济影响评估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

第 6 次全体会议
2025 年 11 月 22 日

第 15/CMA.7 号决定

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报告和能力建设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18/CMA.1 号、第 5/CMA.3 号、17/CMA.4 号、第 18/CMA.5 号和第 21/CMA.6 号决定，

又回顾《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特别是第十四款，其中规定应为发展中国家履行该条提供支助，

还回顾《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特别是第十五款，其中规定应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建立透明度相关能力提供持续支助，

1. 注意到，截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共提交了 119 份两年期透明度报告；¹ 对提交报告的缔约方表示感谢；并鼓励尚未提交第一次两年期透明度报告的缔约方尽快提交，同时考虑到第 18/CMA.1 号决定第 4 段；

2.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与实施强化透明度框架有关的进展、最佳做法和剩余挑战的综合报告；² 欢迎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二届会议上为讨论该报告举行促进性对话，³ 在同一届会议上为便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分享在编写第一次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包括使用所收到的资金以及资金是否足以持续执行强化透明度框架)方面的经验举行研讨会，⁴ 并在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以世界咖啡馆会话形式举办现场研讨会，以便缔约方思考这些授权活动并考虑相关提交材料中所载的意见，⁵ 以便审议今后的活动，包括与全球环境基金开展对话；并对秘书处组织研讨会和促进性对话、编写综合报告表示感谢；

3.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在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及其增编⁶ 中提供的关于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为编写两年期透明度报告而申请、批准和提供的资金支持的信息；

4. 承认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执行强化透明度框架方面持续面临挑战，包括与机构能力、技术专长、数据系统和工作流程以及可用资源有关的挑战；

5. 回顾第 18/CMA.5 号决定第 10 段，重申必须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充分、可预测、及时的支持，同时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以建设和加强其以可持续的方式持续执行强化透明度框架的机构和技术能力；

¹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first-biennial-transparency-reports>。

² FCCC/SBI/2025/10.

³ 根据第 18/CMA.5 号决定，第 19 段。

⁴ 根据第 21/CMA.6 号决定，第 16 段。

⁵ 可查阅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在搜索栏中输入“Article 13”)。提交材料应 FCCC/SBI/2025/11 号文件的要求第 33 段提出。

⁶ FCCC/CP/2025/8 和 Add.1。

6. 重点指出以方案方式支持发展中国家执行《巴黎协定》第十三条规定的强化透明度框架的益处；肯定全球环境基金在使流程合理以便缔约方能够获得编写两年期透明度报告所需资源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作为同一扶持活动的一部分，使它们能够获得两份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和/或一份国家信息通报的资源，并提高快速批准的门槛；

7. 又肯定根据第 18/CMA.5 号和第 21/CMA.6 号决定开展的活动，包括区域和会期研讨会及促进性对话、缔约方提交的意见、概要报告、综合报告和一次世界咖啡馆研讨会，使缔约方能够分享获得资金和技术支持以及执行强化透明度框架方面的经验，提高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该框架下提出报告的能力；

8. 同意下文第 9 段所述初步活动清单的目标应是确定和应对发展中国家在提交报告方面面临的挑战，包括发展和维护国家体系方面的挑战；确定应对这些挑战的可能解决方案，包括审议实施这些解决方案的挑战和可能方式；并思考实施这些解决方案可以如何应对缔约方在下文第 9 段(c)分段所述提交材料中指出的挑战；

9. 请秘书处酌情与专家咨询小组和其他组成机构及相关合作伙伴合作，制定和实施以下初步活动清单：

(a) 进行一项问卷调查，从缔约方收集有关开展第 18/CMA.5 和 21/CMA.6 号决定授权活动的益处、成果和经验教训的信息；

(b) 编写一份关于上文第 9 段(a)分段所述问卷调查的报告，供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四届会议(2026 年 6 月)审议，以期为下文第 9 段(c-i)分段所述活动提供信息，从而最大限度地扩大这些活动的范围和效力；

(c) 邀请缔约方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⁷ 就执行《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的经验和挑战提交意见，内容包括编写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建立体制安排、做出温室气体预测、将数据管理工具和项目管理工具有于编写两年期透明度报告、与利益相关者接触、跟踪所需和获得的支持、梳理《巴黎协定》第十三条所述行动和支助透明度框架的模式、程序和指南(包括其中的灵活性条款)、管理人力资源；

(d) 就上文第 9 段(c)分段所述提交材料以及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两年期透明度报告中报告的信息编写一份综合报告，最迟在附属履行机构该年度第一届常会三周前提交；

(e) 在附属履行机构该年度第一届常会上以世界咖啡馆会话形式组织一次研讨会，目的是：

(一) 让缔约方思考上文第 9 段(b)分段所述报告、上文第 9 段(c)分段所述提交材料以及上文第 9 段(d)分段所述综合报告；

(二) 让缔约方酌情与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进行结构式对话，以便探索进一步简化和合理化上文第 6 段所述流程的机会；

(f) 编写一份关于上文第 9 段(e)分段所述研讨会的概要报告，至迟在附属履行机构该年度第二届常会三周前提交；

⁷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g) 组织现场和在线区域研讨会，交流与执行《巴黎协定》第十三条有关的经验教训、最佳做法和挑战；

(h) 编写上文第9段(g)分段所述区域研讨会的概要报告，至迟在附属履行机构该年度第二届常会三周前提交；

(i) 在附属履行机构该年度第二届常会上以世界咖啡馆会话形式组织一次研讨会，审议上文第9段(a-h)分段中提及的所有活动的成果，以便为下一个年度活动周期提供信息；

10. 同意在2026-2028年期间每年开展上文第9段所述的活动；

11. 请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五届会议(2026年11月)和第六十七届会议(2027年11月)审议上文第9段所述提交材料和报告，以期酌情就如何在下一个年度周期最大限度地扩大上文第9段所述活动的范围和效力向秘书处提供指导意见；

12. 邀请专家咨询小组和相关机构促进为能力建设提供技术支持，以便应对上文第2段所述综合报告中所列的挑战；

13. 请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八届会议(2028年6月)审议上文第9段所述活动的成果，以期作为建议就此事项提出一项决定草案，包括酌情提出未来的活动，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2028年11月)审议和通过；

14. 注意到秘书处开展上文第9段所述活动所涉的估计预算问题；

15.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第6次全体会议
2025年11月22日

第 16/CMA.7 号决定

专家咨询小组的任期、组成和职权范围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1. 注意到第 9/CP.30 号决定；
2. 决定专家咨询小组还应继续为《巴黎协定》服务。

第 6 次全体会议续会
2025 年 11 月 22 日

第 17/CMA.7 号决定

对气候技术中心的职能的审评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巴黎协定》第十条，

又回顾第 15/CMA.1、16/CMA.1、17/CMA.3、20/CMA.4 和 17/CMA.6 号决定，

注意到第 18/CMA.7 号决定，

承认气候技术中心为履行其职能、¹ 就技术开发和转让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支持并有效落实技术框架作出的努力；气候技术中心在执行对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有效性进行的第一次和第二次独立审评提出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² 以及对为协助履行《巴黎协定》与技术开发和转让有关的事项向技术机制提供的支持的有效性和充足性开展的首次定期评估的结论，³

1. 注意到第 10/CP.30 号决定，包括其中第 4 段，该段修改了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职权范围；⁴
2. 决定参与选择气候技术中心新东道方的进程；
3. 又决定将气候技术中心的任期延长至 2041 年底，初始协定期限为五年，随后可在缔约方会议做出决定的情况下续期两次，每次五年，前提是东道方履行附件一规定的职能以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职权范围第 4-5 段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履行情况由独立审评确定；
4. 通过附件一所载经修订的气候技术中心的职能，这些职能于 2027 年开始生效；
5. 决定对气候技术中心的任期和职能的下一轮审评将在附属履行机构第九十届会议(2039 年)上启动，以期附属履行机构作为建议就此事项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2040 年)审议和通过；
6. 又决定，选择气候技术中心新东道方的进程应在本届会议结束时启动，按照附件二中规定的标准并参考联合国的做法和标准，以公开、透明、地域平衡、公平和中立的方式进行，并申明第 10/CP.30 号决定第 8-10 段就此事项列出的步骤；
7. 请附属履行机构在其第六十四届会议(2026 年 6 月)上，在第 10/CP.30 号决定第 10(b)段所述评估报告的基础上，作为建议提出一项关于气候技术中心秘书处

¹ 见第 1/CP.16 号决定，第 123 段。

² 分别载于文件 FCCC/CP/2017/3，第五章 C 节，及 FCCC/CP/2021/3，第五章。

³ 载于 FCCC/SBI/2022/13 号文件。

⁴ 载于第 2/CP.17 号决定，附件七。

新东道方的决定草案，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2026年11月)审议和通过；

8. 又请附属履行机构在其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就《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拟议东道方之间的谅解备忘录的要点提出建议；

9. 还请秘书处与东道方编写一份谅解备忘录草案，由附属履行机构根据上文第7段，在其第六十四届会议上作为建议提出，供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五届会议(2026年11月)审议，以期作为建议就此事项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10. 指出必须确保气候技术中心在过渡进程期间持续运营，以避免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服务中断；

11. 强调根据附件一规定的修订后的职能，在气候技术中心延长期内向其提供支持的重要性；

12.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附件一

经修订的气候技术中心的职能

为了增强其工作的影响力，促进转型变革并支持缔约方落实技术开发和转让，从而加强对气候变化的韧性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气候技术中心应推动一个由全球、区域、国家和部门技术网络、组织、平台和举措形成的网络，以履行以下职能：

- (a) 根据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请求：
 - (一) 提供以下方面的咨询意见和支持：
 - a. 确定、优先考虑和处理技术相关需要，包括通过试点、示范、推广和传播项目支持气候技术的部署；
 - b. 发展扶持环境；
 - (二) 支持加强国家创新系统以及发展土著和本土技术的能力；
 - (三) 为各种方案提供信息、培训和支助，以期建立或加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能力，从而找出技术备选办法、作出技术选择，以及运用、保持和改造技术；
 - (四) 推动根据所确定的需要，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迅速采取行动，开发、部署、推广和传播技术；
 - (五) 向指定国家实体提供技术和后勤支持，以便其履行职责；
 - (六) 根据各自的准则和标准，支持编制项目提案，以便资助、部署和使用现有的减缓和适应技术；
- (b) 利用多国办法和方案办法响应技术开发和转让请求；
- (c) 通过与私营部门实体、慈善组织、公共机构、学术和研究机构的协作和伙伴关系，以及通过南北、南南和三方技术合作机会，扶持和鼓励气候技术的开发和转让；
 - (d) 推动其网络，以便：
 - (一) 与国家、区域和国际技术中心及相关的国内组织合作，包括推动社会包容以及促进性别响应型技术、由青年、妇女、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主导的技术及本土技术的组织；
 - (二) 促进与公共和私营部门利益相关方的国际伙伴关系，以加速气候技术在发展中国家的开发、部署、推广和传播；
 - (三) 提供国内技术援助和培训，以便支持发展中国家所确定的技术行动的制定和实施；
 - (四) 激励建立结对中心安排，促进南北、南南和三方伙伴关系，以期鼓励合作研究、开发、示范和部署；

-
- (五) 确定、传播和协助开发国家驱动的规划的分析工具、政策和最佳做法，以支持气候技术的开发、推广和传播；
- (六) 开展配对工作，以期筹措资金，用于实施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确定的所需技术；
- (e) 与资金机制经营实体、适应基金和《气候公约》组成机构开展合作；
- (f) 作为气候技术中心监测和评价框架的一部分，与指定国家实体协调，评价应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要求向它们提供的技术援助的成果和长期影响；
- (g) 开展履行上述职能所需的其他活动。

附件二

气候技术中心东道方的评价和选择标准

有关组织或组织团体响应秘书处发出的关于担任气候技术中心东道方的征集启事而提交的提案将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评价：

(a) 治理和管理：

(一) 是一个组织或一个组织团体，能够向气候技术中心秘书处提供高效和灵活的服务，以便该中心及时响应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请求；申请如来自组织团体，应明确指出各组织在为担任气候技术中心东道方做出贡献方面分别承担的责任和作用；

(二) 已证明有能力与所有区域的所有发展中国家接触并向其提供支持；

(三) 拥有支持高质量行政管理的有效治理结构，确保根据以下要素评价运行绩效：诚信和透明原则；报告和问责；对发展中国家的请求作出响应的及时性和适当性；信托标准；符合联合国原则的法律和道德标准；

(四) 具备必要的人员招聘和管理能力；

(五) 已证明有能力确保按照联合国的信托和道德标准进行及时、公平和公开的服务采购国际招标；

(六) 能够在发展中国家同时管理和实施多个复杂项目；

(七) 能够保证对所开展的活动进行适当的监测和跟踪；

(八) 有能力向指定国家实体提供用于技术和后勤支助的资金，使其能够履行职责；¹

(b) 技术能力：

(一) 全面了解技术开发和转让，包括在《公约》和《巴黎协定》背景下的技术开发和转让，特别是了解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挑战、区域、次区域和部门制约因素以及具体技术的差异，并有能力支持和促进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以及在发展中国家推广和传播技术，包括通过其区域驻地机构采取这些行动；

(二) 已证明在技术开发和转让方面具有经验和专门知识，能够使气候技术中心履行附件一规定的经修订的职能；

(三) 已证明有能力与各地理区域的各种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建立伙伴关系，开发和转让气候技术并推动网络；

(c) 财务管理：

¹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技术开发和转让指定国家实体的职责。可查阅 <https://www.ctcn.org/about-ctcn/nde>。

-
- (一) 具备财务管理、审计和报告职能；健全的问责制度；符合国际标准的稳健财务制度；确保准确、公正管理和支付资金的信托记录；
 - (二) 已证明有能力获得大量资金；
 - (三) 在财务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方面有良好的历史记录；
 - (d)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管理计划：
 - (一) 具备总体愿景和办法，清楚将如何支持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有效运作，包括通过有效的组织结构提供支持；
 - (二) 具备关于向气候技术中心秘书处提供实物和资金支持的提案；
 - (三) 能够提出让合作伙伴和网络参与促进和推动技术援助的方法；
 - (四) 能够受委托开展以下工作：评价其运行绩效，采取措施提高其有效性，促进与《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气候公约》各组成机构的独立和责任关系；
 - (五) 具备一项与适用的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工作方案中规定的时间表相符的提案，包含从各种来源为气候技术中心筹集实物和资金支持的既定渠道。

第 6 次全体会议续会
2025 年 11 月 22 日

第 18/CMA.7 号决定

贝伦技术实施方案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其中规定，本协定在加强《公约》，包括其目标的履行方面，旨在联系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努力，加强对气候变化威胁的全球应对，

又回顾第 15/CMA.1 号和第 18/CMA.6 号决定，

注意到第 3/CP.30 号决定和第 7/CMA.7 号决定，

又注意到第 2/CP.30 号决定和第 6/CMA.7 号决定，

1. 确认，根据第 1/CMA.5 号决定第 110 段，由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等提供支持的贝伦技术实施方案的目标是加强对落实发展中国家确定的技术优先事项的支持，并应对第一次技术机制定期评估中查明的挑战；
2. 申明上文第 1 段所述的技术优先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因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提供的技术援助而确定的优先事项以及发展中国家在其技术需要评估和技术行动计划、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国家适应计划、国家自主贡献、长期低排放发展战略和长期战略中确定的技术优先事项；
3. 决定贝伦技术实施方案下的工作应有助于采取所需的紧急行动，努力将气温升幅限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 1.5°C 之内；
4. 又决定应根据技术框架的原则和《巴黎协定》的规定落实贝伦技术实施方案；
5. 同意贝伦技术实施方案应支持实施缔约方的国家自主贡献、国家适应计划和长期低排放发展战略，同时指出它们对落实全球盘点结果的重要性；
6. 决定贝伦技术实施方案应：
 - (a) 以一致、包容、以结果为导向的方式得到落实；
 - (b) 立足于发展中国家符合其国情的优先事项，包括在地方层面，并利用土著人民的知识和能力以及本土技术；
 - (c) 具有性别响应性，增强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并认识到儿童、青年、残疾人和地方社区的特殊需要和情况；
 - (d) 有助于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和使发展中国家获得增强的财政、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同时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其他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情况；
 - (e) 考虑到关于技术转让的波兹南战略方案的评估报告¹和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独立审评的结论；

¹ 见第 9/CP.29 号决定，第 2 段。

7. 同意贝伦技术实施方案应增强技术机制下的工作，对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下正在进行的关于减缓和适应气候技术的工作起到补充作用，并避免重复工作；
8. 又同意贝伦技术实施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应对发展中国家在技术周期不同阶段实施技术优先事项的挑战，以及在第一次技术机制定期评估中查明的挑战，包括为此交流关于推动因素、良好做法、挑战和经验教训的信息；
- (b) 加强国家创新体系以及有利于技术部署和传播的环境，例如政策和监管环境，同时确保研究、开发和示范继续为有效的技术实施提供信息，包括土著和本土技术的实施；
- (c) 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包括向指定国家实体提供支持，以便将其气候技术优先事项纳入国家政策、方案和项目；
- (d) 建设制定项目概念说明和准备可资助项目的的能力，并促进配对和伙伴关系建设，通过利用相关机构和实体的资源和专业知识，使关于气候技术实施的支持更容易获取；
- (e) 调动财政和非财政资源，加强向技术机制提供的支助，以支持实施《巴黎协定》；
9. 请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酌情将上文第 8 段所述内容分别纳入其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并纳入技术机制的联合工作方案，这些方案还应为其活动的监测和评价工作提供信息；
10. 又请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将关于为落实贝伦技术实施方案而采取的行动的信息纳入其提交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联合年度报告；
11. 还请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在秘书处和有关伙伴的支持下，与附属履行机构主席协商并在各类利益相关方的参与下，从 2027 年开始，在附属履行机构每年第一届会议期间召开全球会期对话，商讨上文第 8(a)段所述的内容；
12. 邀请缔约方、观察员和其他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从 2026 年起每年于 7 月 1 日之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² 提交材料，依照贝伦技术实施方案提出拟在上文第 11 段所述全球对话下讨论的议题；
13. 请技术执行委员会在上文第 11 段所述全球会期对话之前一年的第二次年度会议上确定该对话的议题，同时考虑到上文第 12 段所述的提交材料、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联合年度报告中所载的向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关键信息和建议，以及最近一次技术机制定期评估中查明的挑战；

²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14. 又请技术执行委员会就上文第 11 段所述全球会期对话的每一次对话编写一份概要报告，纳入其提交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并邀请技术执行委员会在编写将列入年度报告的关键信息和建议时考虑到概要报告的结论；
15. 决定在第十届会议(2028 年 11 月)上召开关于技术开发和转让的高级别部长级对话；
16. 请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与技术执行委员会合作并在有关伙伴的支持下，从 2027 年开始，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与其指定国家实体区域论坛同期召开区域对话；
17. 又请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酌情将上文第 16 段所述区域对话的主题与上文第 11 段所述全球会期对话的当年主题保持一致，并编写关于区域对话的概要报告，以纳入提交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
18. 邀请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和适应基金在其任务范围内支持落实贝伦技术实施方案；
19. 请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在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和有关伙伴(如适用)的支持下，开展需求驱动的方案能力建设，支持落实上文第 8 段所述内容，并就这些工作进行报告，纳入其提交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
20. 又请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在其联盟伙伴和网络成员的支持下，支持配对和伙伴关系建设，以在发展中国家推进气候技术实施工作；
21. 还请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找出机会与多边开发银行、气候资金机构以及促进气候技术开发和转让的国际组织合作，探索以协同方式取得资金和其他支持，用于落实贝伦技术实施方案；
22. 邀请发达国家缔约方为贝伦技术实施方案之下的工作提供支持，并鼓励其他缔约方在自愿基础上这样做，同时鼓励多边开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联合国实体、私营部门实体和慈善组织提供支持；
23. 又鼓励秘书处和气候技术中心的东道方加强资源调动工作，以支付与实施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已获授权的活动以及支持落实贝伦技术实施方案有关的费用；
24. 决定贝伦技术实施方案的落实工作应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之后立即开始，并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2034 年)上接受审查，以期结合第三次全球盘点的结果决定是否继续进行这项工作；
25. 又决定应每年在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联合年度报告中报告落实技术实施方案的进展和结果，将这一信息作为技术机制定期评估和全球盘点的投入，并使用透明的监测和评价方法予以评估；
26. 注意到秘书处开展上文第 9、第 10、第 11、第 14、第 15、第 16、第 21 和第 23 段所述活动涉及的估计预算问题；

27.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第 6 次全体会议
2025 年 11 月 22 日
